

证券代码：002628

证券简称：成都路桥

公告编号：2023-045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3年5月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29日14:30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

4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29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
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

2023年5月29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。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6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7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培利先生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1名，其所持股份总数为185,395,88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4.4876%。其中：（1）参加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0,584,69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2105%；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,811,18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2771%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,306,98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606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王骏、李星龙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952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820%；反对 5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9%；弃权 2,3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86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863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0514%；

反对 5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68%；弃权 2,3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7318%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952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820%；反对 5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9%；弃权 2,3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86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863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0514%；反对 5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68%；弃权 2,3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7318%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952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820%；反对 5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9%；弃权 2,3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86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863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0514%；反对 5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68%；弃权 2,3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7318%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4、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952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820%；反对 5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9%；弃权 2,3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86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863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0514%；反对 5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68%；弃权 2,3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7318%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5、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952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820%；反对 2,4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8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863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0514%；反对 2,4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483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6、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952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820%；反对 2,4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8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863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0514%；反对 2,4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483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7、《关于申请 2023 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412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5364%；

反对 59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9%; 弃权 11,924,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924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4317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表决结果: 同意 15,323,68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1164%; 反对 59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68%; 弃权 11,924,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924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6668%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8、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4,800,80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7426%; 反对 59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30%; 弃权 14,308,4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924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0544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,939,38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3849%; 反对 59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68%; 弃权 14,308,4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924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3983%。

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, 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9、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71,028,28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2503%; 反对 59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9%; 弃权 14,308,4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924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178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表决结果:同意 12,939,38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3849%;反对 5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68%;弃权 14,308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924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3983%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73,412,58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5364%;反对 5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9%;弃权 11,924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924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4317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表决结果:同意 15,323,68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1164%;反对 5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68%;弃权 11,924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924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666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。

11.01 选举陈俊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 174,498,48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1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表决结果:同意 16,409,59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09%。

经选举,陈俊超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1.02 选举王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4,498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,409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09%。

经选举，王超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2、《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。

12.01 选举申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7,737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4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,648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33%。

经选举，申宇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2.02 选举应千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7,737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4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,648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33%。

经选举，应千伟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2.03 选举董大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7,737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4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,648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33%。

经选举，董大勇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王骏、李星龙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